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3月21日全景网发表了《年报透 18 家上市公司承诺变卦》的文章。报道了“包括隆鑫通用在内的 18 家上市公司存在承诺变卦的情况”等内容。

公司在获悉上述报道后，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和 2014 年 2 月 28 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10、临 2014-013）对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现将最新情况说明如下：

一、避免同行业竞争的说明

隆鑫集团、隆鑫控股及涂建华承诺将隆鑫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第 7 类和第 12 类境外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无偿给公司，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该等境外注册商标。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需办理过户手续的全部 168 件境外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以下简称“境外商标”）向所在国家和地区递交了由隆鑫集团转让给公司的申请，由于境外国家及地区的主管机构对商标转让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程序和审查周期）不尽相同，审核时间较长，故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述境外商标已完成核准转让 141 件，余下 27 件正在核准转让中（其中 10 件为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使用）。

根据隆鑫集团、隆鑫控股及涂建华先生出具的相关承诺，前述 30 件境外商

标获得核准转让前，公司有权无偿且无争议使用该等境外商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公司承诺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全部完成前述境外商标核准转让手续。

二、土地等产权瑕疵的说明

公司拥有的、坐落于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华龙大道 99 号的合计面积为 7961.61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子公司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机车”）位于广东省从化市温泉镇温泉大道 688 号 5277 平方米的房屋及该建筑物坐落的 3.164 亩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隆鑫控股承诺同意承担就公司目前使用上述尚未完善产权手续的房屋建筑物、土地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机关要求拆除、处以罚款等所导致的费用、损失等全部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1) 公司前述坐落于九龙坡区九龙园区华龙大道 99 号共计 7961.61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比例约 1.16%），因原设计报建等手续不完善且已建多年，难以补办产权手续，公司已停止前述房屋建筑物产权办理工作，目前该等房屋建筑物使用正常。

(2) 当地政府已于 2013 年下半年将隆鑫机车前述 3.164 亩土地（占公司全部使用土地总面积的 0.20%）的用地事宜报请广东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进行审批，预计隆鑫机车将于今年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并将在完善用地手续后及时办理该宗地上 5277 平方米的房屋产权手续。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4 月 1 日